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5 年 4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或副本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米餐饮店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小餐饮）；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；糕点类食品制售；自制饮品制售。（不含酒类）

经营场所：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328号四层4F18、4F19、4F21、4F22号

许可证编号：JY 24404030186753；珠海市斗门西理文化；传播有限公司内

发证日期：2021.7.30；211。

有效期至：2026.7.29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李易桐

（盖章）

2025年 9 月 4 日